

生/活/随/笔

年年都要胜去年



艾晓林

今年过年,与去年不同,更与很多年不同。母亲在,家就在,年就好。与往年一样,母亲住在我这里,一家人就在我家里团年、吃团年饭。往年,小年一过,母亲早就开始忙碌准备团年饭了。蒸烧白、捏糯米丸子、炸酥肉,是母亲传统的经典菜。母亲今年81岁了,她告诉我,她的手已经没力气捏腊肉丸子了。我知道,每过一年,母亲身体一年不比一年。我告诉母亲,已经让我朋友做好了,不必担心。尽管母亲每一步路,双脚都在地上拖着走,但她还是蹒跚着脚步,端着小凳子,坐着将泡菜坛子一个一个地换水、擦干净。把猪头肉、腊心舌、腊肉、香肠,一一洗干净,一样一样地煮熟。母亲还将餐盘、碗碟、筷子清理出来,洗得干干净净。

今年是我退休在家过的第一个年,不再忙忙碌碌做事。母亲勤劳一辈子,清闲不下来,但有些事情终究是做不了,她便交代我去做。有些事情是她想不到的,自然就让我去做。

我家的团年饭都是传统的饭菜。1987年,父亲在大渡口大堰村分得了2室1厅的房子,我们在城市里才真正有了家。从此,每年腊月三十,父亲都要把一家人叫在一起吃团年饭,还有我的爷爷、叔叔、姑姑。屋子很小,十多个人在一起尽管很拥挤,但阖家团年,其乐融融。团年饭自然是父亲主厨,母亲只能帮帮下手。父亲炸的酥肉,做的三鲜汤、水煮肉片、豌豆尖酥肉汤,至今都让我们全家人念念不忘。那才是令人怀念的团年饭啊。1999年父亲去世,每年的团年饭便由小弟弟主厨,但父亲在时的主菜一直传承下来。

往年的团年饭,满满的2桌人。今年的团年饭,人少了几个,有的在外地,有的要去另外的家里团年,还有的要上班。但欢聚的快乐、家的温暖,还是那样浓厚。

最喜爱的是小外孙乐乐,带给我不一样的乐趣和快乐。他已经4岁半了,个头长高了,有着很阳光的笑。刚进门时,看见人多,还有点羞涩。我抱着他,告诉他:外公昨天就买了几条金鱼喂在鱼缸里。他喜欢我喂的小金鱼,每次来,都要不停地给金鱼喂食。我告诉他:金鱼胃口小,不能多喂食,金鱼吃多了会死。

回到屋子里,乐乐对我说:外公,我去给你煮茶。每次来,他喜欢听我小茶台上烧水器发出的充满稚气的“开始沉静地煮水”和“水开啦水开啦”的声音,喜欢等水开了,亲自操作加水烧水。吃过午饭,乐乐说:外公,我又去给你煮茶。女儿给我带来山竹,因为血糖高,我平时不怎么吃水果。乐乐把山竹拿出来:外公,你吃。我说:等会。他便说:外公吃,吃了对身体好。他把长着瓣状的蒂掰下:外公吃。我有什么理由不吃呢。

小外孙一天天慢慢长大。这个年,他已与往年有很大的不同。

屋子里安静下来,母亲也上床休息。坐在客厅沙发上,看着欢乐的春节联欢晚会,我不禁思念起父亲,回忆有父亲的团年饭。

宋代李全处《南乡子·除夕又作》写道:“捧劝大家相祝愿,何言。但愿今年胜去年。”我祝愿我的家人,祝愿世上所有人:年年都要胜去年。

(作者单位: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往/事/回/首

炊烟中的孩子

张文杰

如果乡愁有颜色,那么它应该是一抹炊烟的乳白色。袅袅炊烟,穿越黝黑结灰的烟囱隧道,一身纯净,不染纤尘,袅娜着飘向天空。那乳白色的烟雾飘零在天空里,也飘在游子心上,氤氲着思乡人湿润的眼眸。

故乡的炊烟是最早升起的温暖。鸡鸣声响起,奶奶便起床煮面。灶口很快被点燃,那一道窜出烟囱的炊烟,飘散如云,浓郁的面香和炊烟味儿慢慢地化入我甜美的梦里。儿时我很贪玩,仿佛不知疲惫,每到傍晚时分总能依稀看见,我苍老而慈蔼的奶奶用树皮般粗糙的双手,拍打掉衣服上的灰尘,拂理白发从里的草渣,然后静默在老屋的矮檐下,站在一缕缕炊烟的背景中,远远地望我,暖暖地喊我。

时间往往是黄昏,彩霞满天,或傍晚,薄暮冥冥。爷爷头戴草帽,手拿镰刀,还在田里劳作。田坎上的我撒了欢地奔跑,无忧无虑。老屋的炊烟,沾染着饭菜与家的味道,伴着一声声乡音的吆喝,从黄昏一直摇曳至夜幕降临。耳边是乡音浓厚的闲谈,眼前是奶奶的盈盈笑眼。青瓦房绿云掩映,亮着一只昏黄的灯泡,暖灯透过雾气,照亮了炊烟袅袅的景象,温暖从房间里溢出,让人舒适安详。家人围坐在火堆旁,轻言细语地闲谈着,火堆里的木柴发出噼啪的声音,火星四溅,映衬着和蔼可亲的笑脸。

时光如梭催人老,驻守在故乡的爷爷奶奶永远离开了这片他们爱了一辈子的土地。那栋衍生了几代人的童年和青春的老屋已经破旧,生长在故土蓬勃勃勃的牵挂被连根拔起,只剩回忆……曾经以为,故乡二字不过是文气的字眼,并没有太多的内涵,后来才懂得,青春的脚步走得再远,却永远迈不出那缕炊烟的羁绊,也挣不脱血脉相连的牵挂。山一程水一程,故乡的模样,一次次的落在梦里,才明白对于故乡的一树一人,一花一草,一山一水,早已深刻在基因里,融合在血脉中,浑然天成。随着生命的年轮一圈圈增长,不知不觉间生出远方游子独有的万缕乡愁。而那缕千暖万暖的炊烟,轻轻地飘进心里,在灵魂深处,再也挥之不去。

故乡的灶台上,结了时光的网,柴草上的露珠,也不再那样闪耀夺人,而那些曾经缥缈在故乡的炊烟,也慢慢氤氲地覆盖在故乡的泥土里。

我们啊,都是炊烟中的孩子!是故乡的孩子!

(作者单位:重庆三峡学院)

文/学/评/论

爽朗文字中的精神写意

——吴景娅《山河爽朗》读后



吴天胜

捧读《山河爽朗》,甘之如饴。读罢,重庆山水、历史人文以及景娅老师的行文、行事风格栩栩如生,令我敬意倍生。

毫无疑问,《山河爽朗》是对重庆山水的赞美,既有对城市地标的描写,也有名胜历史的钩沉,还有对风云人物过往岁月的缅怀。《山河爽朗》让读者能够很快对重庆产生立体直观全面的感性认识,仿佛一本深层次的旅游导图。读罢,对重庆的大江大河、一草一木皆能熟悉如初。未去过的地方如身临其境,去过的,好似故地重游,且有新鲜的感受和收获。

《山河爽朗》中的重庆女性是自强自立的,有自己博大的胸怀。那羊角镇的女纤夫,只用“一张可心的手帕”,“撒开两只大脚板就直奔五里滩”,“让竹篾条编成的纤绳勒进自己也曾白暂娇嫩的肩头里”。不可否认,重庆人豪爽、奔放、洒脱,敢说敢做,敢爱敢恨,那些个小姐姐,是景娅老师,也是重庆所有女性的缩写。

因了陪都的这段历史,重庆生发出许多的人文故事,《山河爽朗》中有不少篇幅是写人文的。南山,被景娅老师称为重庆的B面,定义为重庆的“首善之山”,更引用张枣的诗句“只要想起一生中后悔的事,梅花便落满南山”来述说重庆人对南山的难舍情结。那种难舍,从来有之,从建文帝朱允炆到陪都时期的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再到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兼财政部长孔祥熙,他们像重庆人一样,“有着浓郁的南山情结”。一个地方能改变一个人,一个人也能改变一个地方,傅抱石与歌乐山便是如是,“进山时他还只是国内优秀的画家;出山时,他将成为大师。”“歌乐山仿佛也一直在等待他的到来,等待一次狭路相逢与惺惺相惜。”

《山河爽朗》读来是愉悦、轻松的,归结原因是景娅老师的文字风格。司空见惯的事物,在她的文字中,就有了另一张面孔或别样的生命,且鲜活

得跳脱。《山河爽朗》一书中,处处体现着巴人精神。重庆是山城,出行难,“重庆人必须耿直、诚信、勇敢、吃苦耐劳,才可能在这比上青天还难的地方活着,活得欣欣向荣,生儿育女,千秋万代。”重庆人有不屈的精神,比如朝天门,既是“门朝天开”,也是“朝自己的心窝子开,朝自己艰难的命运与不屈的人生开。”

从“遥远得像一个传说,往北、一直往北走,得走到重庆的天涯地角”的城口,到“重庆好几代人共同的青春王国和青春乐园”的解放碑,重庆人总是带有牺牲奉献精神。重庆人还饱含承受与坚韧,哪怕是一块小小的羊角豆干,也会积攒苦难和上天随心所欲的翻脸,“然后飞镖一样地呼呼打出去,掷地有声——羊角镇成为了中国豆腐干第一镇。”在“神出鬼没的上天突然发脾气造成的乌江险滩——羊角镇五里滩”,“不少纤夫却把千里乌江当成了归属,每一朵浪花都是他们试图飘飘欲仙的坟茔。”所以,即便是一首《牧羊姑娘》,也要唱响“一个战士不是战死沙场,便是回到故乡。”于此,重庆,哪能不爽朗呢?

巴渝文化丰富多彩,影响深远,景娅老师在《山河爽朗》中还记录了大足的石刻文化,阐释了刀与石头硬碰硬的进攻后,竟然涅槃重生,刻画出不朽的“人性中的光艳”,更像一朵永不枯败的莲花。“大圆祥”的藏品,在收藏界只是一斑,景娅老师却像破案侦探,提取它的“指纹”,写出它的DNA,更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你是谁?从哪里来?将到哪里去?”

合上书卷,这个问题同样拷问我:“我是谁?为啥而写?写到哪里去?”

读罢《山河爽朗》,荡气回肠。

(作者单位:梁平区公安局)

诗/绪/纷/飞

遇见



何军林

我不知道偶遇和邂逅到底有什么区别
我只想说出一个事实
自己遇见了一些美
比如风景
风景背后的心情

冬天的某个早晨
带着行囊和希望出门
像一只鸟
或者一匹马
到陌生的地方觅食
寻找一片草原
这是出发时的想象
现实却比想象离谱
我居然迷路了
迷失在湘西
那里有五条溪水在流淌

没人指示路径
洪江古商城就到了
在沅水和巫水交汇处
两股水流碰撞的声音
传到岸边
被一些人听见

被另一些人忽略
黄金码头还在
已经等了一千年
等着我翻过那些石梯
消失在古城的老街老巷

在别人的古商城
我只是过客
把遇见的人和事
当成风景收藏起来
那里有嵩云山
被称作湘西第一山
还有小南岳的美誉
如果我去了
肯定能遇见云海奇观
遇见日出时的万道霞光

这个冬天的早晨
我走出洪江古商城
走向嵩云山
虽然天空下着细雨
虽然风很冷
虽然云海比梦更遥远

(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

